

政务信息 | 新闻中心 | 领导活动 | 能源要闻 | 信息公开 | 通知 | 公告 | 项目审批 | 法律法规 | 机关党建 | 党风廉政 | 图片新闻 | 视频
行业动态 | 能源形势 | 法制改革 | 发展规划 | 能源科技 | 电力 | 核电 | 煤炭 | 油气 | 新能源 | 市场监管 | 安全监
公众服务 | 局长信箱 | 在线办事 | 在线申报 | 网上信访 | 12398热线 | 能源标准 | 新闻发布 | 网上展馆 | 网上调查 | 下载服务 | 资料查询 | 专题专栏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 国家能源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 国能煤炭〔2015〕120号

索引号: 000019705/2015-00038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 2015-04-13

国家能源局 文件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能煤炭〔2015〕120号

国家能源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

有关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近年来，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脱困工作部署，围绕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煤矿生产秩序有所好转。但是部分煤矿超能力生产仍然突出，影响煤炭市场供需平衡。为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煤炭行业脱困，经研究，自即日起到2015年底，开展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超能力生产违背煤矿生产规律，是煤矿安全重大隐患，同时严重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加剧煤炭供需失衡矛盾。各产煤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坚决打击煤矿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有效规范煤矿生产秩序。

二、所有生产煤矿必须按照公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煤矿全年产量不得超过公告的生产能力，月度产量不得超过月度计划的110%；无月度计划的，月度产量不得超过公告生产能力的1/12。企业集团公司不得向所属煤矿下达超过公告生产能力的生产计划及相关经济指标。

三、对煤矿当月产量超过当月允许产量上限的（月度产量计划的110%或公告生产能力的1/12），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要求进行处理。处理结果要通过新闻媒

体、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方法、检查频次，对出现过超能力生产或可能存在超能力生产的煤矿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督促煤矿严格控制产量，防止超能力生产。各地检查方案请于4月底前报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

五、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制度，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严厉打击煤矿超能力生产打好基础。各地要进一步提高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工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对建成投产或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煤矿登记建档、变更信息，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公告。

六、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对企业的约束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引导煤矿企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鼓励社会公众和媒体对煤矿超能力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及时核实查处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煤矿超能力生产行为。

七、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将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将查处煤矿超能力生产与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查活动有效结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工作效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一季度辖区内煤矿超能力生产监督检查及问题查处情况上报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5年4月13日

